



INF

IAEA-INFCIRC/254/Rev.5/Part 1/Add.3
19 July 2002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团2001年8月31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提供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政策和实践方面的情况。

2. 根据普通照会结尾处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普通照会的附文以前曾以INFCIRC/254/Rev.5/Part 1印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

Nibelungengasse 13/III 1010 Wien Tel. 586 13 09. Fax 586 1265

No.: 146/02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敬意并荣幸地提供其政府关于核出口政策和实践方面的进一步情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已决定修改INFCIRC/254/Rev.4/Part 1所载的《核转让准则》，以便使该准则与标准的NPT术语保持一致，删除不适当的段落以及附件中提及这些段落的部分，并对有关段落和附件作相应的修改。

因此，对“准则”（INFCIRC/254/Rev.4/Part 1）及其附件的正文作以下修改：

- 删除第6段及第10(a)段中提及第6段的相应部分，并删除附件A的B部分；
- 在第7段、第9段（及其标题）和第10(b)(4)段中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材料”替换“武器用材料”；
- 对后续段落重新编号，并对第10(b)(1)段和第10(c)段作相应的修改；
- 合并第10(b)(2)段和第10(b)(3)段，并进行因删除第6段和附件A的B部分所导致的修改；
- 对附件A进行以下修改：
 - 1) 增加一个新段落，描述对标题“总说明”下“同类”的共同理解以及对该标题的后续修改；
 - 2) 从标题“A部分：材料和设备”中删除“A部分”，该标题用大写字母，并在所有涉及之处用“材料和设备”替换“A部分”。

为了明确阐述各项修改，附文中全文转载经修改的“准则”及其附件以及“《核转让准则》（INFCIRC/254/Rev.4/Part 1）修改对照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已决定按照经如此修改的《核转让准则》行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充分认识到，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同时避免以任何方式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危险，并需要把不扩散保证问题与商业竞争问题分开。

若总干事提请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注意本照会及其附文，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将不胜感激。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2001年8月31日
于维也纳

致：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维也纳